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 12 批招标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SHDL2025030101 号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对下述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招标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见招标文件

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本次开标采用服务端集中解密（截止开标时间系统自动解密）。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度
1.	上海外高桥电厂扩容量替代 2×100 万千瓦绿色高效煤电项目凝结水泵采购	暂定 2026 年 3 月开始交货，2026 年 5 月交付完毕
2.	上海外高桥电厂扩容量替代 2x100 万千瓦绿色高效煤电项目实验室仪器及台柜设备采购	暂定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交付完毕
3.	闵行燃机黄浦江沿线岸段堤防设施加固改造 EPC 总承包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自开工之日起 85 天内完工，如有调整，则按合同签订生效日为准。
4.	重型燃气轮机试验电站保障机组工程消防车采购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5.	重型燃气轮机试验电站保障机组工程临时消防站及消防服务租赁	2025 年 06 月 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其中消防车辆服务期暂按 2025.06.01-2025.11.30（按实结算）；临时消防站租赁期暂按 2025.06.01-2025.12.31（按实结算）。
6.	绿能公司临港顶科项目临时供能系统服务采购	计划租赁时间：系统具备供能条件经业主验收通过后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暂定）。绿化及道路恢复期：2026 年 4 月。 具体时间由招标人确定，并按实调整。

2.2 招标范围

序号	招标编号	标段名称	数量	招标范围	技术规格	工期要求/交货期	交货地点	信息服务费（元）
1.	DNYZC-2025-03-01-001-01	上海外高桥电厂扩容量替代 2×100 万千瓦绿色高效煤电项目凝结水泵采购	1 批	上海外高桥电厂扩容量替代 2×100 万千瓦绿色高效煤电项目 2 台机组 4 台套凝结水泵，包含本体、附件、其它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服务和设备运输及运输保险等。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	暂定 2026 年 3 月开始交货，2026 年 5 月交付完毕	上海市海徐路 1001 号上海外高桥电厂扩容量替代 2x100 万千瓦绿色高效煤电项目施工现场指定位置车板解绑交货	1000
2.	DNYZC-2025-03-01-001-02	上海外高桥电厂扩容量替代 2x100 万千瓦绿色高效煤电项目实验室仪器及台柜设备采购	1 批	上海外高桥电厂扩容量替代 2×100 万千瓦绿色高效煤电项目实验室仪器及台柜设备，包含水、煤、油、环保化验室实验室的分析仪表及设备、实验台柜、通风设施、集中供气系统、配套附件、其它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服务和设备运输及运输保险等。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	暂定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交付完毕	上海市海徐路 1001 号上海外高桥电厂扩容量替代 2x100 万千瓦绿色高效煤电项目施工现场指定位置车板解绑交货（	1000
3.	DNYZC-2025-03-01-001-03	闵行燃机黄浦江沿线岸段堤防设施加固改造 EPC 总承包	1 批	根据《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黄浦江中上游经营性专用岸段堤防设施加固改造工作的通知》沪汛办〔2024〕22 号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自开工之日起 85 天内完工，如有调整，则按合同签订生效日为准。	上海市闵行区文井路 1 号	1000

序号	招标编号	标段名称	数量	招标范围	技术规格	工期要求/交货期	交货地点	信息服务费（元）
				文件要求，黄浦江中上游经营性专用岸段需在 2025 年底基本完成主体结构改造并符合水利水电工程相关规范。本标段招标范围对闵行燃机黄浦江沿线岸段堤防设施（涉及防汛墙长度约 1260m ）进行加固改造，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防汛墙加高工程、防汛墙破损处修复工程、新建防汛闸门工程等。	规范书			
4.	DNYZC-2025-03-01-001-04	重型燃气轮机试验电站保障机组工程消防车采购	1 批	本次采购消防车共 2 辆，其中 8 吨纯水罐消防车 1 辆， 11 吨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 1 辆。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上海重燃项目现场	1000
5.	DNYZC-2025-03-01-001-05	重型燃气轮机试验电站保障机组工程临时消防站及消防服务租赁	1 批	搭建项目临时消防站，并提供驻站专职消防队（ 20 人）及消防车辆（ 2 辆）服务，配合完成消防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	2025 年 06 月 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其中消防车辆服务期暂按 2025.06.01-2025.11.3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水路以东，妙香路以西，沧海路以南，海堤路以北范围	1000

序号	招标编号	标段名称	数量	招标范围	技术规格	工期要求/交货期	交货地点	信息服务费（元）
					规范书	（按实结算）；临时消防站租赁期暂按2025.06.01-2025.12.31（按实结算）。		
6.	DNYZC-2025-03-01-001-06	绿能公司临港顶科项目临时供能系统服务采购	1 批	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投标人根据莫比乌斯科学公园（6.29 万平方米）地块实际情况，设计、配置一套空气源热泵整套临时供能系统，租借给招标人。临时供能系统需含正常供能所需的所有设备，其中 2 台单机容量 593/467.4Kw（制冷/制热）空气源热泵机组由招标方提供，临时供能用电由招标方提供，其他所有任何所需设备和设施均以租赁形式由投标人负责提供。临时供能站租赁至 2025 年 11 月，租赁结束后由投标人负责全部拆除，其中空气源热泵机组由投标人负责运至招标人指定的场地，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	计划租赁时间：系统具备供能条件经业主验收通过后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暂定）。绿化及道路恢复期：2026 年 4 月。具体时间由招标人确定，并按实调整。	临港新片区 103 顶科社区 H03-01 地块内	500

序号	招标编号	标段名称	数量	招标范围	技术规格	工期要求/交货期	交货地点	信息服务费(元)
				其余设备由投标人负责拆除、搬离, 场地现场恢复原样。				

注: 以上为参考参数和数量, 具体参数、数量及招标范围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序号	标段名称	资格要求
1.	上海外高桥电厂扩容量替代 2×100 万千瓦绿色高效煤电项目凝结水泵采购	(一)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资格和相应的履约能力; (2) 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 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信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为准, 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没有处于会导致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的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 (3) 投标人近 36 个月内(含, 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4)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通过第三方认证审核, 并获得认证证书, 且在认证有效期内;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投标; (6) 不接受集团公司纪检监察机构查办的涉法案件涉及到的行贿企业以及行贿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或被集团公司纳入涉案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的供应商的投标; (7) 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二) 投标人专项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为制造商, 具备设计、制造能力, 在安装、调试和运行中未发现重大设备质量问题; 对于必须通过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需经过国家 3C 认证; (2) 同一货物/产品(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只能有一家投标人; (3)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投运时间为准), 投标人至少具有 2 个新建或改扩建 1000MW 等级及以上电厂项目的立式凝结水泵供货业绩并成功投运 2 年及以上, 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①合同扫描件(包括封面、主要参数页、签字页等); ②投运证明(验收证明或业主出具的投运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资料); ③用户单位、生产/投产日期及联系方式; 上述材料须能证明其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 (4)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标段名称	资格要求
		(5) 本标段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2.	上海外高桥电厂 扩容量替代 2x100 万千瓦绿色 高效煤电项目 实验室仪器及台 柜设备采购	(一)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资格和相应的履约能力； (2) 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信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为准，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处于会导致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的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 (3) 投标人近 36 个月内(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4)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第三方认证审核，并获得认证证书，且在认证有效期内；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投标； (6) 不接受集团公司纪检监察机构查办的涉法案件涉及到的行贿企业以及行贿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被集团公司纳入涉案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的供应商的投标； (7) 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二) 投标人专项资格要求 (1)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投运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具有 2 个新建或改扩建 600MW 等级及以上电厂项目的实验室仪器及台柜供货业绩（每个有效的供货合同业绩必须至少含有“①水分析仪器仪表、②油分析仪器仪表、③煤分析仪器仪表”中的 2 种设备）并成功投运 1 年及以上，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①合同扫描件（包括封面、主要参数页、签字页等）；②投运证明（验收证明或业主出具的投运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资料）；③用户单位、生产/投产日期及联系方式；上述材料须能证明其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 (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标段接受代理商投标。
3.	闵行燃机黄浦江 沿线岸段堤防设 施加固改造 EPC 总承包	(一)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资格和相应的履约能力； 2. 投标人近18个月内未发生责任性人身死亡事故和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环保事故； 3. 投标人近36个月内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4. 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信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处于会导致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的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6.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7. 不接受集团公司纪检监察机构查办的涉法案件涉及到的行贿企业以及行贿

序号	标段名称	资格要求
		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被集团公司纳入涉案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的供应商的投标； 8. 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二）投标人专项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水利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分工提供各方相对应的资质证明。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近 5 年内具有至少 2 个类似水利水电工程业绩，须提供有效的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工程范围、签字页）。 4. 项目负责人要求 （1）项目总负责人要求：应为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水利水电工程）、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不大于退休年龄，具有 2 年以上同类项目经理经验，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2）勘察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3）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证书。 5.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4.	重型燃气轮机试验电站保障机组工程消防车采购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资格和相应的履约能力； （2）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信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为准，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处于会导致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的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 （3）投标人近 36 个月内（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4）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第三方认证审核，并获得认证证书，且在认证有效期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投标； （6）不接受集团公司纪检监察机构查办的涉法案件涉及到的行贿企业以及行贿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被集团公司纳入涉案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的供应商的投标； （7）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二）投标人专项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车型应具有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

序号	标段名称	资格要求
		2. 业绩要求：近 5 年内（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以投运时间为准）应具有不少于 1 个 8 吨及以上水罐消防车和不少于 1 个 11 吨及以上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供货范围（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签字页）、投运证明（验收证明或业主出具的投运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资料））； 3.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标段接受代理商投标；若代理商投标，需提供制造商授权，并且提供投标产品的业绩；一个制造商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作无效处理； 5. 设备制造商需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第三方认证证书。
5.	重型燃气轮机试验电站保障机组工程临时消防站及消防服务租赁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资格和相应的履约能力；； 2. 投标人近18个月内(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未发生责任性人身死亡事故和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环保事故； 3. 投标人近36个月内(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4. 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信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处于会导致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的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6.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第三方认证审核，并获得认证证书。 7. 不接受集团公司纪检监察机构查办的涉法案件涉及到的行贿企业以及行贿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被集团公司纳入涉案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的供应商的投标； 8. 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二）投标人专项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近 5 年内(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以履约完成时间为准)完成至少 2 个服务期满 1 年的发电厂专职消防队的服务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范围、签字页）、履约证明（结算证明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资料））； 2. 投标人推荐的专职消防队队长、班长必须持有中级（四级）消防设施操作证，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社保证明)，不大于法定退休年龄（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3.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绿能公司临港顶科项目临时供能系统服务采购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资格和相应的履约能力； 2. 投标人近18个月内(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未发生责任性人身死亡事故和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环保事故；

序号	标段名称	资格要求
		3. 投标人近36个月内(含, 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4. 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 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信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没有处于会导致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的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6.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 通过第三方认证审核, 并获得认证证书。 7. 不接受集团公司纪检监察机构查办的涉法案件涉及到的行贿企业以及行贿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或被集团公司纳入涉案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的供应商的投标; 8. 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二) 投标人专项资格要求 1. 专项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中国设备管理协会批准的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制冷空调 A 类), 或同等级省市级制冷空调企业能力等级 A 级。 2.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具有不少于 2 个单站供能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且至少稳定运行一年的暖通机房运维服务业绩, 并提供业绩证明(包括工作范围和合同签字盖章页)。 3. 人员资质要求: (1) 项目经理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以社保证明为准), 必须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近五年内(以合同签订或者竣工时间为准), 具有类似项目的管理业绩(需提供担任项目副经理及以上职务的证明文件), 且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2) 现场值守人员需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制冷与空调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4.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内进入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官方网站(<https://ebid.espic.com.cn>), 注册账号并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 在投标管家客户端报名参与购买招标文件, 不接受现场购买。

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5 年 3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热线服务：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法定节日除外）。

4.3 招标信息服务费

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招标信息服务费，价格详见《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4.4 招标文件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

登录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在下载中心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扫码登录/用户名登录→查看招标公告→支付信息服务费（微信在线/对公转账支付）→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扫码签章 APP 办理：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使用手机 APP 办理数字证书，完成扫码登录、电子签章及加解密等工作，投标人需通过苹果 AppStore、安卓应用商店下载“数智签 APP”。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按照要求购买证书、单位签章制作等操作。

在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注册、系统和投标管家客户端使用等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支持电话：010-56995650 转 1 或 400-810-7799 转 1。

（2）支付方式：线上支付。

4.5 详细操作流程可通过平台官方网站 (<https://ebid.espic.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招标业务-供应商操作指导手册》。

5. 招标文件澄清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问题，请登录投标管家并进入招标项目，在“澄清疑问→我的问题”页面进行提问和查看。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暂定** 2025 年 3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具体以提前书面截开标通知为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各投标人在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开标大厅在线开标。

6.2 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投标文件。

6.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

(www.cpeinet.com.cn) 和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bid.espic.com.cn>) 上公开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本招标工作，如有问题，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招 标 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2 号

邮 编：100080

联 系 人：陈 晨

电 话：021-39583317

邮箱：393186707@qq.com

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

电 话：010-56995650 转 1 或 400-810-7799 转 1

(签 名)

(盖 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日